**汉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托育服务中心师资力量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汉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〇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_Toc118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_Toc209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_Toc2726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3081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_Toc23032)

[第六章 附 件 37](#_Toc2510)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汉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拟对汉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托育服务中心师资力量采购项目择优选择1家服务企业。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

1. **项目名称：**汉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托育服务中心师资力量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1、本项目共计1个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9.8万元。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本项目比选邀请将在汉源县人民医院官网，（网址https://www.scsyashyxrmyy.cn/）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特殊资格要求：取得托育机构营业执照

**五、比选基本要求**

所有参加比选的潜在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用汉语言文字编制（字体不限），一套正本，两套副本。

**六、报名及领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比选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

汉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四楼办公室（请自行携带U盘）。

**获取比选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料：**

供应商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加盖公司鲜章）**；并将相应材料给比选代理机构留存。

**注：**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领取项目名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14:00-14: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汉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四楼办公室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

**九、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汉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富林大道二段128号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5378167339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比选人 | 汉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汉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托育服务中心师资力量采购项目 |
| 3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  人民币29.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4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  人民币29.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5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起1年，一年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 |
| 6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副本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比选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服务费 |
| 10 | 比选文件询问 | 联系电话：15378167339  地址：汉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11 | 行业划分 | 服务业 |

## 二、总则

#### 1、比选文件及有关定义

1.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 有关定义

1.2.1 “比选人”系指汉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1.2.2 “比选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并愿意向比选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潜在供应商。

#### 2、报价

####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约定为准。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响应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响应文件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响应文件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等要求

3.2.1比选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2.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项目名称等。

注：没有按照本章3.2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比选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拒绝接收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

3.3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该在第一章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3.4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申明函、报价表、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4、评审

4.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4.2 比选活动在比选文件约定的地方进行。

4.3 比选程序

4.3.1比选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开封所有响应文件；

**4.3.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不合格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初审具体内容如下：**

**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

1、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原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4、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和较大数额罚款。**

4.3.3针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选。

4.3.4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第一名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综合评分名次并列者，由比选人综合考量其他服务能力后自行确定中选人。

4.4 评审小组有权对响应文件提出澄清，比选申请人应予以配合，若不予以配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比选人应当对比选申请人报送的响应文件内容保密。

#### 5、中选

比选人应当确定综合评分最高（排名第一名，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申请人为中选人。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综合评分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替补。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6、签订合同

比选人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服务合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运营资质与合规性 | **★**合法资质：承包方需具备合法的运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托育服务许可证等，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合规运营：确保托育中心的运营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托育机构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定期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评估。 |
| 2 | 安全管理 | 安全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安全设施：确保托育中心的安全设施齐全，如监控系统、消防设备、急救设备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安全培训：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掌握急救技能、消防知识等，能够应对突发事件。 |
| 3 | 师资力量 | **★**人员配置：为本项目至少配置1名园长，1名副园长，1名老师，2名保育员。  **★**教师资质：确保所有教师具备相关资质，如教师资格证、育婴师证、早期教育指导师证、园长岗位资格培训合格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并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标书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专业技能：婴幼儿照护技能（要求教师具备婴幼儿日常护理、喂养、卫生保健等技能）早期教育能力（教师应掌握0-3岁婴幼儿的早期发展规律，能设计和实施适合婴幼儿的早教活动）急救技能（教师应具备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如心肺复苏、choking急救等）  师生比例：严格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配置配备师生比例，确保每个婴幼儿都能得到充分的照顾和关注。  职业道德：要求教师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爱心，能够耐心、细致地照顾婴幼儿，并与家长保持良好的沟通。 |
| 4 | 服务质量 | 服务标准：制定明确的服务标准，包括日常照护、早期教育、健康监测、家长沟通等，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预期水平。  个性化服务：根据婴幼儿的个体差异，提供个性化的照护和教育方案，促进其全面发展。  家长满意度：定期进行家长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家长的需求和意见，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
| 5 | 健康与卫生管理 | 卫生制度：建立严格的卫生管理制度，确保托育中心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个人卫生等符合标准。  健康监测：定期对婴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及时发现和处理健康问题。  防疫措施：严格执行卫生防疫措施，特别是在传染病高发季节，确保婴幼儿的健康安全。 |

## 商务及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时效：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十二期支付等额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验收方式：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月考核。

**四、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五、汉源县托育中心考核制度**

一、总则

（一）考核目的：强化托育中心规范化管理，提托管质量，规范教职工行为，激励教职工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托管能力，达到“医、育”结合，保障群众利益，有效服务群众。

（二）考核对象：汉源县托育中心管理团队。

（三）考核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托育中心运行效率整体评价，教职工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定期评估，全面、客观地评价师资团队运行效率。

二、考核内容

（一）园区管理

1.环境建设达到托育中心规范要求，配置相应的保教设施，营造温馨、舒适、安全的保教环境。

2.制定管理制度，符合托育中心管理元素，有效促进托育中心发展，激励职工干事创业，约束不良行为，保障园区有序运行。

3.招生计划和宣传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确保生源达到要求。

（二）运行管理

1. 保教工作:教案撰写完整、目标明确、内容丰富、方法得当，符合0-3岁儿童生长发育特点。

2.课堂管理：秩序良好，能运用多种方法激发幼儿兴趣，关注个体活动情况，记录完整，实时上传到平台。

3.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组织过程中安全防护得当，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三、家校互动

（一）采取有效措施，让适龄儿童家长充分了解托育中心。

（二）能够高效运用信息化系统。

（三）定期开展家长课堂，传递健康知识，能够对产前、产中、产后适龄妇女有效沟通，实时邀请准妈妈体验托育项目。

（四）社会满意度达80%以上。

**注：以上打“★”项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若不满足或不响应，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响应文件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响应文件可以复制或编辑。

3、比选申请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体不限）。响应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比选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比选人：

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承诺函**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相关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申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申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评比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约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均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企业负责人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如有） | | | 资格证书编号 | （如有）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业务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如有相关人员资质，在本页后应附相关资质复印件。

## 6、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总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若服务内容为一项，则只需报出一个价格。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总体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作答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格式栏自行增减） |  |

注：供应商必须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比选申请人应针对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服务要求逐项应答）**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作答  （是否满足，填“是”表示完全满足无偏离，填“否”表示不完全满足有偏离，请说明理由）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格式栏自行增减） |  |

注：供应商必须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做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比选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3、比选申请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如有）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比选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比选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比选报告。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中选成交供应商。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比选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比选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比选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比选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主观/客观 |
| 1 | 报价 | 1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分。 | 客观 |
| 2 |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 | 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定位及整体策划；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④项目服务标准及承诺等。  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内容过于简略、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准确等。 | 主观 |
| 3 | 服务方案 | 36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托育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②工作流程；③管理制度；④培训方案等。  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5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育员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②工作流程；③管理制度；④培训方案等。  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5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③人力资源保障措施；④维稳工作保障措施等。  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内容过于简略、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准确等。 | 主观 |
| 4 | 应急方案 | 2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事件处理整体方案；②火灾应急预案；③突发疾病应急预案；④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⑤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  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内容过于简略、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准确等。 | 主观 |
| 5 | 履约能力 | 9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承接的类似托育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客观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比选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后，比选小组拟出具比选报告前，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比选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比选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比选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比选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比选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比选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比选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比选活动，不得擅自中止比选活动。比选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比选项目监督单位。

比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已经出具比选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比选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比选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比选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比选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编写比选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后，应向比选代理机构出具比选报告。比选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比选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比选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比选程序继续进行。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比选报告。

比选异议处理规则。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比选报告中予以反映。

6、供应商澄清、说明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中选通知书为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比选人按符合项目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中选供应商，确定中选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比选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中选结果，由比选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不对中选或未中选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7、评审小组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比选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比选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比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比选代理机构的请托。

# 

# 第六章 附 件

###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附件2：【发票申请表】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开户行账号：

二、开票类型

纸质版普通发票□、电子版普通发票□（万元版，如超过一万金额，需开多张）

三、开票内容及金额：

标书费（ ）元；代理费（ ）元；收款方式：

四、所属项目

项目编号及名称：

五、递交方式

1、电子发票需要提供

收件手机号：

邮箱：

2、纸质发票如需邮寄需提供

收件人：

电话：

地址：

备注：缴纳费用后请尽快将《开票申请表》发送至财务邮箱（liangchen@sczchtgcxmgly1.wecom.work），附件以Word文档格式发送。[开票信息务必确认准确。缴纳费用后30日为开票有效期，逾期不再补开发票，所造成的后果自负。](mailto:缴纳费用后请尽快将《开票申请表》发送至财务邮箱（zmhtcaiwubu@cdzmhtzbdlyxg1.wecom.work）。开票信息务必确认准确。缴纳费用后30日为开票有效期，逾期不再补开发票，所造成的后果自负。)联系方式：梁女士、0835-2887268。